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羅小字第430號

原告 陳志明

被告 郭庭璿

上列當事人間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（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4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,910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81元，餘由原告負擔，被告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,9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羅東簡易庭 法 官 黃千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書記官 張雨萱